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采购人（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正光路六号

供应商（乙方）：郑州蓁盈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牟县万洪路万邦综合副食区 D9 区 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0）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保证食材供应及应急物资筹措，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有）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三条 供货方式和内容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签订供应合同，由甲方授权供应后，乙方负责供应所需生活物资，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供货范围：供应与生活伙食有关内容，不得超范围供应。供应范围为：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如果中标人履行合同不力或遇到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供货日期、时间要求、地点、数量及价格

1. 供货日期：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当日，按照甲方预约采购计划做好供货准备，并于次日将所需生活物资送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 供货时间要求：每天 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回复，并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3. 供货地点：院本部（正光路 6 号）；商都法庭（众旺路 7-11）；双桥法庭（西四环与沟赵立交桥交叉口西南 300 米）；梧桐法庭（健杨路与雀梅街交叉口东 100 米）。

4. 供货数量：以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为准。

5. 供货价格：供货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50 万元/年，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本项目供货结算价为含税价，按同期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零售价格下浮 9.3% 确定。

计算公式：单品当期结算金额=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当日零售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当期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数量。
若采购人当期采购货品无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纬四路市场零售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2）每 15 天一个供货周期，乙方每供货周期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周期内所供商品价格报表（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最新公布的市场零售价及计算标准），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期所供生活物资价格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3）费用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

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4) 仅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单品供货成本大幅上涨，确需上调结算价格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向甲方完整报送调价申请材料，内容包括：调价单品名称、原基准计价规则、拟执行供货价格、价格上浮幅度、不可抗力事实佐证材料、成本上涨明细；未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上调该单品供货结算价格，擅自涨价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生活物资（食品类）之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及营养成分必须符合相关食品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2) 鲜猪肉食品质量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瘀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4)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5)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 鲜鸡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

正常气味，瘀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供货商须具有健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原料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8) 豆制品类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9)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0) 无公害水果质量要求：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供货商向采购人所供瓜果类食品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

2. 乙方所供生活物资（食品类）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检疫、检验证明。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人：甲方负责人。

3. 验收方式：对所供商品普验、抽验、留样验收。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八条 货款结算办法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以签订合同为准）。甲方按月支付，本月费用在次月月初核对账单，核对完成后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后及时支付：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 (3) 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供货要求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优惠率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物资金额5-10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2-5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

4.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5.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货，杜绝缺斤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缺斤短两，甲方视情况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2-5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物资及应急物资代储服务，必须保证本院的应急需求，从接到通知算起6小时内保证1日所供物资的供应，12小时内保证3日所供物资的供应，24小时内保证7日所供物资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所供货物中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5-10倍罚款。如发生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货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由采购人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所供应食品原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

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并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 质量保证期：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4 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 8 个月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 2 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4) 乙方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5)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配送公司送货并废除与之签订的协议：

-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③因存在不廉洁行为、产生安全隐患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④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认为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按时提供供货计划、提供供货场所，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1) 检查乙方所供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政治面貌（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本合同附件所列证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采取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 如因战争、突发事件、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按计划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

2. 乙方所供物资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卫生、安全、优惠价格的货物。

3.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但不准转包。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 所属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经历的证明，所属人员一律办理出入证、上岗证（有关资料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所属人员向甲方配送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 乙方车辆出入要按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乙方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1) 乙方机动车辆号牌、驾驶证、行驶证和车辆型号要统一进行检查登记。

凡来历不明的车辆一律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凡盗用、伪造的号牌一律予以查扣收缴。

(2) 乙方机动车辆统一办理准入证，有效期限不超过6个月，过期重新审查办理，准入证仅限本人本车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其他地方车辆使用。门卫严格对进出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凡手续不全、不悬挂号牌的车辆不准进入院内。

(3) 机动车辆在动车段按规定路线行驶，车容整洁，系好安全带，行驶时速不得超过20/h公里。严禁在营区内乱停乱放、超车、踩刹车和鸣笛。

5.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上级大型检查等任务，应根据甲方通知积极配合，需要昼夜保障的应无条件供货保障，做到随需随供。

6. 乙方应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1) 乙方必须将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材料所含内容列为秘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2) 乙方承诺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将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的利益向其透露。

第十三条 违约与处罚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经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壹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 (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供应品种范围；
- (2) 未经甲方允许将供应权转让他人使用；
- (3)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严重投诉等情况；
- (4)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 (5)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向甲方供货物资。
2.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及时清算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对接。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郑州葵盈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7622 0078 8015 0000 2637

联系电话：18530979051

日期：2026年9月4日